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帛唐空間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幸君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

被告 萬象合設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婷尹

訴訟代理人 鄢子宸

訴訟代理人 巫豐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